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冠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8,0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3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95973 元	彭冠綸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2372 元	彭冠綸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彭冠綸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0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5年02月09日止累計615,9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5,973元為
16 本金；19,16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冠綸於民國114年10月2
19 0日向債權人借款284,28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
20 至民國121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1 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2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2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92,145元正未給
03 付，其中282,372元為本金；9,080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
0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06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07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